晚清时期, 政局动荡,不仅 加剧了中下阶层 市民的破产,也 有大量乡民因洮 避灾荒或出于谋 生的需要流入城 市,城市失业贫 民剧增, 孤老残 幼, 更是生计维 艰,需要更多的 慈善机构来承担 一定的救济任

1850年,山 东建立第一个民 间慈善团体—— 仁慈堂孤儿残老 院,到晚清末年 已建立了十余个 慈善团体。光绪 统治晚期,建立 的慈善机构更 多,这也与清政 府的政策导向有 关。维新运动以

后,山东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慈善机构数 量也增加了。从19世纪50年代出现第 一个慈善团体到80年代成立第二个慈 善团体,相隔三十年,此后增加很快,慈 善机构数量增长的同时,晚清社会的慈 善救济机构逐步健全,救济功能更为广 泛,包括中小资产阶级在内的中间阶层 的兴起和扩大都为民办慈善机构扩大 规模提供了客观基础。

丽 V

晚清时期的民间慈善机构主要有 栖流所、迁善公所、施药局、埋葬局、施 粥厂、平粜局等。这些民间慈善机构,从 存在的时间上看,分长期性和短期性, 前者如慈善医院、孤儿残老院等都是常 设机构;后者如栖流所、施粥厂等都是 临时机构,栖流所,是专门为因灾荒流

亡外地的流民设立的临时居住地,并供给 一定的食物,栖流所创办于清朝初年,专门 收养无依无靠的流民及街道上流落的病 人。有残废、穷独、全无生计之人及各处贫 民来京谋食,严冬风雪,途路饥寒,自应随 时救济,在粥厂左右觅到闲房,以资留善。 自十月初至十二月底,外来流民得资就食。 灾荒过后,将灾民遣返回原籍。

这一时期的慈善机构, 其功能侧重于 短期救济。在救济灾民方面,建立施粥厂, 施济粥饭茶水,此外还施针施药,施棺掩埋 尸体,这些与中国传统的救灾措施相类似, 反映出传统救灾思想与近代传统保障制度 的共性。

晚清时期,山东慈善事业的发展,一般 集中在大中等城市,与其他省市差不多。晚 清时期,山东慈善机构共11处,其中济南 占9处,这与济南早期城市的近代化发展 有很大关系。山东慈善团体, 按其规模不 同,分为全省性团体、地方性团体和会馆。 全省性团体绝大多数设在山东省会济南: 地方性团体多建立在中等城市,并以沿海 城市为主,如青岛、烟台、威海等。各地会馆 也属于社会公益团体,多由官僚政客、军阀 和富商等人创办,开办义地、义学及临时救 济等业务,分布在全省各地,范围较前两者 更为广泛。如青州府各县普济堂的地亩银 两,有的是各家筹备赡贫经费,有的由官 捐,除征收杂粮外,其余俱由各县官捐俸供 给,有的留存备来年支发。

伴随着外国侵略者的入侵, 外国传教 士以"善举"的名义进行文化侵略。创办了 一些慈善机构,并成为晚清时期山东慈善 机构中的"主力军"。

在山东慈善机构中, 外国传教士创办 了 6 所,其余多由十绅等创办。初期多由地 方政府负责或扶持地方绅十建成。1884 年,山东巡抚陈士杰在济南创立广仁善局, 收容难童弃婴等。后来,继任的山东巡抚丁 宝桢又增设劝节堂。以后民间慈善机构的 数量增加,实现着从政府机构到民间机构 的转变。

1894年后,洋教士创办的慈善团体逐 渐增多,外国传教十建立的慈善机构主要 有天主教堂孤儿院、基督教浸信孤儿院等。 传教士除建立慈善机构以外,还直接进行 救灾活动。1876-1879年,外国传教士的救 济事业发展到一定程度。

晚清时期,山东的慈善机构发展不尽 完善, 但在客观上对临时救济大量灾民起 了一定作用,尤其在黄运水灾救治过程中 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警察给灾民发馒头

